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13號

聲 請 人 喬安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惠美

相 對 人 環宇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慶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貳拾捌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相對人就所持有如附表一所示之支票，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不得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並應將支票交由執行人員記載此項事由。

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第三人捷利旅行社有限公司（下稱捷利旅行社）於民國113年8月間，與相對人約定自民國113年12月28日包機來回越南峴港，由相對人提供每航班60席機位，每席定金新臺幣（下同）4,000元，聲請人、捷利旅行社各負擔一半即12萬元，聲請人遂開立以相對人為受款人、每張面額為12萬元之支票22張（含附表一、二所示支票）交付相對人，以支付自113年12月28日起每週航班之定金。詎聲請人近日接獲「越竹航空」經銷商告知相對人拖欠航空公司款項，機位無從確認保留，聲請人遂口頭向相對人表示無法繼續合作，並請求相對人返還定金即聲請人開立之附表一、二所示支票，相對人竟拒絕返還，且已屆期提示附表二所示支票。兩造間協議為對待給付，相對人無法履約，自應

01 返還如附表一所示支票（下稱系爭支票）。聲請人擬向相對
02 人提起確認兩造間就系爭支票票據債權不存在、相對人應返
03 還系爭支票予原告之訴訟，惟倘不及時禁止相對人提示系爭
04 支票，將損及聲請人之權益，且返還支票之請求恐日後有不
05 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此，聲請人願提供擔保，依民事
06 訴訟法第532條規定聲請假處分，求為禁止相對人就系爭支
07 票為付款提示，並應將系爭支票交由執行人員記明上開意旨
08 等語。

09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
10 請假處分，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
11 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而假處分聲請應表
12 明假處分之原因，並釋明之，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
13 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
14 保後為假處分，民事訴訟法第532條、第533條準用第525條
15 第1項第3款、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16 所謂釋明，乃當事人提出之證據雖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
17 度，但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
18 此，即為已足。是依當事人之陳述及提出之相關證據，倘可
19 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即
20 不得謂為未釋明（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257 號民事
21 裁定意旨照）。

22 三、經查：

23 (一)聲請人就其主張之事實，已提出支票開立明細、接獲越竹航
24 空通知員工切結書、附表一、二所示支票影本等件為證，而
25 依聲請人陳述有向相對人口頭表示無法繼續合作，及所提出
26 之接獲越竹航空通知員工切結書，堪認聲請人就其得請求相
27 對人返還系爭支票之假處分請求，非無釋明，但釋明仍嫌不
28 足。又支票功用在於提示而取得票款，乃以提示為常態，系
29 爭支票既在相對人持有中，自可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故
30 聲請人陳稱相對人執有系爭支票，若屆期提示，將使相對人
31 請求返還系爭支票之訴訟即使獲勝訴判決，亦無法強制執

行，核與經驗法則無違，依前開說明，應認相對人對本件假處分之原因，已有相當之釋明。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本院自得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

(二)次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假處分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務人因假處分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受假處分後，債務人不能利用或處分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因供擔保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為依據（最高法院63年台抗字第142號判例參照）。茲審酌系爭支票之票面金額合計為84萬元，且均即將屆期，相對人本可於近日提示兌現系爭支票取得票款，卻因受假處分，在本案判決確定前不能行使票據權利，無法即時取得、運用該84萬元，又聲請人之本案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依據司法院頒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本案訴訟之第一、二審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月，加計上訴、送達時間，推估假處分至判決確定為止約需5年，衡量按法定票款利率即週年利率6%計算相對人可能衍生之利息損害，及訴訟終結時，若聲請人喪失資力之風險等情，爰酌定聲請人供擔保之金額為28萬元。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前段、第526條第2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筱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何秀玲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受款人	付款人	帳號	票面金額 (新台幣)	發票日	支票號碼

1	喬安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蘇惠美	環宇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九如分行	00000 0000	120,000 元	114年2 月13日	UA00000000
2	喬安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蘇惠美	環宇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九如分行	00000 0000	120,000 元	114年2 月23日	UA00000000
3	喬安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蘇惠美	環宇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九如分行	00000 0000	120,000 元	114年2 月25日	UA00000000
4	喬安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蘇惠美	環宇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九如分行	00000 0000	120,000 元	114年3 月4日	UA00000000
5	喬安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蘇惠美	環宇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九如分行	00000 0000	120,000 元	114年3 月6日	UA00000000
6	喬安旅行社股	環宇國際旅行	聯邦商業銀行	00000 0000	120,000 元	114年3 月13日	UA00000000

01

	份有有限 公司 蘇惠美	社股份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九如分 行				
7	喬安旅 行社股 份有限 公司 蘇惠美	環宇國 際旅行 社股份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聯邦商 業銀行 九如分 行	00000 0000	120,000 元	114年3 月15日	UA00000000
以上支票均有記載受款人，並蓋有禁止背書轉讓之文字章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發票人	受款人	付款人	帳號	票面金額 (新台幣)	發票日	支票號碼
1	喬安旅 行社股 份有限 公司 蘇惠美	環宇國 際旅行 社股份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聯邦商 業銀行 九如分 行	00000 0000	120,000 元	114年2 月4日	UA00000000
2	喬安旅 行社股 份有限 公司 蘇惠美	環宇國 際旅行 社股份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聯邦商 業銀行 九如分 行	00000 0000	120,000 元	114年2 月6日	UA00000000
3	喬安旅 行社股 份有限 公司	環宇國 際旅行 社股份 有限公	聯邦商 業銀行 九如分 行	00000 0000	120,000 元	114年2 月11日	UA00000000

(續上頁)

01

	蘇惠美	司有限 公司					
--	-----	-----------	--	--	--	--	--